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訴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陳王秀娥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安

被　　告　正統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國裕

被　　告　李忠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於原告以新臺幣30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89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另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000元，及自112年7月18
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。嗣於113年11月4日以書狀變更聲明為請求：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000元，及自112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000元，及自112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289,000元，及自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（見中簡卷第95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；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項、第435條第1項亦分別明定。本件原告為上揭訴之變更後，訴訟標的價額已逾50萬元，不屬簡易訴訟程序之適用範圍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中簡字第3052號），兩造復未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，故本院乃裁定改依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5月間經訴外人張以昕介紹，共同至原告家中借款200,000元、200,000元、289,000元，並約定清償期各為112年5月28日、112年7月18日、112年9月6日，並簽發3只支票作為屆期清償債務之保證，詎料被告於各清償日屆至時，並未如期清償借款。爰依民法第474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000元，及自112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000元，及自112年7月1

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9,000元，及自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㈣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影本、退票理由單等影件附卷可稽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。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就前開借款所約定之清償日期各為112年5月28日（本金200,000元）、112年7月18日（本金200,000元）、112年9月6日（本金289,000元），被告逾期未能全部清償，是被告應自各清償期日屆滿日之翌日即112年5月29日、112年7月19日、112年9月7日起始負遲延責任。則原告主張借貸債務本金200,000元、200,000元之遲延利息起算時日各為112年5月28日、112年7月18日起，容有誤會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關於其勝訴部分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至於被告固未陳明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，然本院審酌被

告自始至終均未到庭，亦未委任具專業法律背景之訴訟代理人，對可陳明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規定，顯然並不知悉，衡諸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乃攸關被告之訴訟利益，在衡平原則下，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諭知被告以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亦得免為假執行。另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素珍